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環投永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 永兴股份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有限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广州环投集团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产投集团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科学城投资集团	指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城投投资公司	指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白云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环劲合伙	指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环卓合伙	指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山公司	指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山公司	指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沙公司	指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花城公司	指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增城公司	指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从化公司	指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	指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州环投环投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新公司	指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新分公司	指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市环境管理分公司
邵东公司	指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油脂公司	指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公司	指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忻州公司	指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环服公司	指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环境集团	指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环净公司	指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环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在本报告中或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城管局	指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伦或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8891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369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3692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369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公司补季报更新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

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永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兴有限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调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73 万元、16,288.77 万元、64,872.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84.38 万元、106,435.99 万元、106,136.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42.72 万元、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永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改制程序合法，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科学城投资、广州城投、白云城投、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通过永兴有限改制及员工股权激励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增资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永兴有限改制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业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以下关系外：(1)环劲合伙、环卓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与广州环投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10%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10%的股权；(3)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谈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伟荣、副总经理张金荣及董事会秘书李三军系环劲合伙的间接出资人，发行人副总经理温嘉华和余曙星系环卓合伙的间接出资人；(4)王亚伟及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王亚伟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又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之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林志宁及张斌为环卓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林志宁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斌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5)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22%的出资份额、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66%的出资份额、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791%的出资份额、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29%的出资份额；(6)城投投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同受广州市政府实际控制，以及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具有共同间接股东广东省财政厅。

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登记手续，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969.12 万元、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252,161.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 1. 与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逐步替代垃圾填埋，且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和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由于广西玉林项目的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公司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广州环投集团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环境集团与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广州市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需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收运及处置工作，但因永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处理，不具备废弃油脂的收运能力，仅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能力，因此项

目公司拟在中标方中进行合理分工，因中标方环境集团不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设施及能力，故由福山公司成立的项目子公司油脂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处置工作，仅委托环境集团进行废弃油脂的收运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其未计划在未来发展垃圾焚烧业务，因此，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2. 与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产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经营范围，但其实际业务为风力发电，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广州产投集团主要从事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及股权管理，除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金融、地产、建筑及食品业务等，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因此，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动产使用权，所拥有的不动产使用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

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1. 土地使用权

云山公司就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和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原权利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的原因，其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但云山公司目前已经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白云区分局）已出具3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城管局也出具允许继续使用这些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3宗地块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福山公司已正在办理所涉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广州市城管局（或其黄埔区分局）已出具允许继续使用这些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亦出具合规证明。福山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花城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的更名手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证明。花城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土地产权证更名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从化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城管局亦出具证明，从化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土地产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就从化公司使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允许继续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从化公司进场道路及栈桥等附属设施使用从化区填埋场的部分地块不会对发行人开展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清新公司就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所涉用地无需取得权属证书但拥

有合法稳定的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邵东公司就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涉用地无需取得权属证书但拥有合法稳定的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存在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且均已取得主管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其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的证明，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已运营项目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目前已在办理，且主管城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及/或允许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该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属于未正式运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公司正在推进办理，上述尚未办理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雷州、邵东两地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该项目所在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登记，但主管城管部门已出具允许继续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无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项下土地的房地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3 项特许经营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无形资产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拥有商标的被许可使用权，上述无形资产产权在有效的

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部分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及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所涉的相关合同签订程序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的情形，存在历史渊源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业务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处罚且将依法继续履行合同至期限届满，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部分业务合同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的情形不影响相关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

风险。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6,386,127.72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800,340,102.30元，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之增资扩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变更公司形式，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所披露之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云山公司、邵东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整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受让广州环投集团部分下属企业的股权并剥离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划转与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且已完成资产过户或交付手续；交易当事人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上述股权划转与资产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与资产转让，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办理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应按该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他未决诉讼、仲裁如下：

(1)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原告：广宇公司 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 669 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 72,100 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 8,482.4 吨，合计货款 5,674,725.60 元，而被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 5,674,725.60 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 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 4,600,079.55 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 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
审理情况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判决如下：

	<p>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 YX-1-GK-15-2106-040-1 《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552,945.27 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3,552,945.2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3,523.50 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p> <p>原告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	--

(2)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 吨；3、被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 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与南方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17民初8338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 被告一：南方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11月6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项目现场提供石方破碎、装车机倒运等工程服务。原告主张已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为被告一提供了前述工程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款项。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服务款并支付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33,127.99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12,198.12元；3、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4)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0118民诉前调438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12月21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2021年8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80,371.88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组织各方诉前调解，尚未进行实质审理。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且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几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2023年2月28日